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0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廣告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，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除○姓勞工外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9 時，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 30 分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勞工上、下班以指紋機打卡或紙本簽到、退 2 種方式作為出勤紀錄，並約定於每月 10 日以金融轉帳方式給付前 1 個月全月份之本薪、伙食津貼及加班費；並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1 月 16 日（週六）休息日 10 時至 18 時出勤工作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.5 小時，實際延長工時共計 6.5 小時，以○君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（本薪 47,600 元+伙食津貼 2,400 元）計算，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2,118 元（ $50,000 \text{ 元} / 240 \times 4 / 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 + 50,000 \text{ 元} / 240 \times 5 / 3 \times 4.5 \text{ 小時}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,664 元（ $50,000 \text{ 元} / 240 \times 8 \text{ 小時}$ ），短少給付 454 元（ $2,118 \text{ 元} - 1,664 \text{ 元} = 454 \text{ 元}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0 年 1 月至 3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連續出勤 16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755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6

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8、26、39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0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理由欄誤繕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318242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…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

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8	39	26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日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	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.....

」  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 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  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 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於○君加班超時未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短少給付其加班費 454 元部分，已於今年 5 月份補給○君；○君因公司業務需求，酬勞方面是論件計酬，也因工作需求，○君長期性在北中南部拓展業務，沒辦法到公司打卡，公司為給予其方便，解決打卡問題，允許○君簽到代替打卡，並有○君 110 年 1 月至 3 月份之簽到表為證；○君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至南部出差，訴願人體諒其辛勞，讓其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提前下南部回家探望家人並支薪，實際並無工作行為，已如陳述意見所述。因疫情關係造成整個產業停擺，幾個月沒收入無法再繳納罰鍰，對於罰鍰部分真的很辛苦，請從輕發落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0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工出勤紀錄、加班補休時數明細表、臺灣企銀 110 年 2 月 9 日交易明細及 110 年 1 月份薪資表、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事後補發○君加班費 454 元；○君長期在北中南部拓展業務，沒辦法到公司打卡，為給予其方便，允許○君以簽到代替打卡；○君於 110 年 2 月初至南部出差，訴願人體諒其辛勞，讓其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提前回家探望家人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- 1、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違者，處 2

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- 2、查○君於前揭會談紀錄自承○君於 110 年 1 月 16 日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實際延長工時共計 6.5 小時，僅給付○君該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 1,664 元，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勞工○君 110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，其於 110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休息日出勤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8 時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.5 小時，實際工時 6.5 小時；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 2,118 元（本薪 47,600 元+伙食津貼 2,400 元=50,000 元；50,000 元/240x4/3x2 小時+50,000 元/240x5/3x4.5 小時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,664 元（50,000 元/240x8 小時），短少給付 454 元（2,118 元-1,664 元=454 元），亦有訴願人 110 年 1 月份薪資表及○君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其已於事後補發○君加班費 454 元，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- 1、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2、查○君於前揭會談紀錄自承○君上、下班不需打卡，由○君自行回報其工作內容，沒有書面工作紀錄或相關工作日誌等佐證其出勤紀錄，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○君長期在北中南部拓展業務，無法到公司打卡，為給予其方便，允許○君以簽到代替打卡等語，與○君於前揭會談紀錄所述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，又訴願人於訴願時始出具○君 110 年 1 月至 3 月

份之簽到表，係事後出具之資料，亦不足採。

(三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- 1、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2、查○君於前揭會談紀錄自承○君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連續出勤工作 16 日，且依○君 110 年 1 月及 2 月份出勤紀錄亦記載，○君確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連續出勤工作 16 日，又○君 110 年 1 月份加班補休時數明細表記載 110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○君從事「○○」之專案活動，其上並有○君之簽名，備註欄亦記載該日為假日加班。訴願人既未採用變形工時，本案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是訴願人使○君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連續出勤工作 16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其體諒○君辛勞，讓○君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回家探望家人，是日並無工作行為等語，此與上開○君 110 年 1 月份加班補休時數明細表記載○君 110 年 1 月 31 日從事「○○」之專案活動之內容不符，亦與會談紀錄所載「1/31 例假：星期日出勤 6 小時（18：00-24：00）」不合。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

- (四) 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訴願人倘有繳納罰鍰之困難者，得另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